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LOTSTELLA 售後回租融資安排

售後回租(2024年7月)

繼於2023年12月15日宣佈有關售後回租(2023年12月)的須予披露交易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6日，租船人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II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擁有人II同意購買及租船人II同意出售船舶II，惟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2)就光船租賃船舶II與擁有人I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租船人II向擁有人II租回船舶II，並擁有購買選擇權，可向擁有人II購買船舶II，且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則租船人II於租期結束時承擔向擁有人II購買船舶II的購買責任，惟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售後回租(2024年7月)及售後回租(2023年12月)由本集團與中航租賃之子公司(即同一方)於12個月內進行，故售後回租(2024年7月)及售後回租(2023年12月)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單獨計算或與售後回租(2023年12月)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繼於2023年12月15日宣佈有關售後回租(2023年12月)的須予披露交易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6日，租船人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II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擁有人II同意購買及租船人II同意出售船舶II，惟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2)就光船租賃船舶II與擁有人I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租船人II向擁有人II租回船舶II，並擁有購買選擇權，可向擁有人II購買船舶II，且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則租船人II於租期結束時承擔向擁有人II購買船舶II的購買責任，惟受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

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的詳情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訂約方

- (i) 租船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項下的賣方及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船人)
- (ii) 擁有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項下的買方及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的擁有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I，租船人II同意出售而擁有人II同意購買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緊隨租船人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向擁有人II交付船舶II後，租船人II同意向擁有人II租回船舶II。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II，船舶II之購買價為16,000,000美元(「購買價」)，扣除租船人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支付的預付租金(定義見下文)及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後由擁有人II通過電匯結算。購買價乃(i)參考船舶II的公平值16,000,000美元(根據估值報告所述船舶II於2024年7月4日的市值估值(「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船舶II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船舶II達致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期

租期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84個月。

保證金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租船人II應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向擁有人II支付相等於60,000美元之現金保證金(「保證金」)。

租賃租金

各租賃期之租賃租金，即租船人II就使用船舶II而應付之所有及任何租金(各自為「租賃租金」)應於相關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各自為「租金付款日」)支付(惟預付租金(定義見下文)除外)，並應包括：

- (i) 預付租金：在實際交付日期應付之金額，金額相當於購買價與融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預付租金」)；
- (ii) 固定租金：金額相等於融資本金減尾款差額的二十八分之一(1/28)，將於每個租金付款日支付(「固定租金」)；
- (iii) 可變租金：金額按(a)可透過在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就首個租金付款日而言，融資本金)之前支付預付租金、固定租金及尾款(如適用)(「成本結餘」)而減少的購買價；乘以(b)年利率2.75%及適用利率(定義見光船租賃協議II)之總和；及(c)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租賃期內實際過去的天數的分數計算；及
- (iv) 尾款。

購買選擇權

在實際交付日期第二週年(包括該日)及租期最後一日(不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期，並至少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租船人II可選擇在適用的購買日期向擁有人II支付相關的未償還融資本金加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其他款項加預付費用購買船舶II，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所載之條件規限。

購買責任

除非租船人II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否則在租期屆滿當日後，租船人II應以100美元向擁有人II購買船舶II，連同所有未支付的款項、成本結餘、擁有人II產生的已記錄成本及開支及違約成本(如有)，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所載之條件規限。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已分別於2024年7月16日及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抵押契據(定義見下文)及承繼契據(定義見下文)外，以下文件(統稱「其他文件」)(其中包括)將於實際交付日期訂立：

- (i)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順風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租船人II股份抵押契據(「抵押契據」)；
- (ii) 租船人II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I於(其中包括)船舶II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分租的若干權利及權益；
- (iii)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商務經理承諾；及
- (iv) 由(其中包括)擁有人II及租船人II就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擔保信託契據(由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承繼契據補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2022年5月5日及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載，據此受託人獲委任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財產)所簽立的承繼契據(「承繼契據」)。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II的母公司)已於2024年7月16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擔保」)：

- (i) 向擁有人II擔保租船人II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 向擁有人II承諾，每當租船人II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iii) 與擁有人II協定，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II彌償其因租船人II原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於到期當日支付惟由於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申索金額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擔保應付的金額。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對本集團的可能財務影響

訂立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為有關船舶II的售後回租安排，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同時維持對船舶II的適當權益，從而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故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訂立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融資安排予以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船舶II的價值及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II、光船租賃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租船人II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賃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租船人II主要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II

擁有人II為Bright Lostella Shipping Limited。Bright Lostella Shipping Limited由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航租賃」)間接全資擁有。中航租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05)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擁有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船舶II

船舶II為一艘於2018年建造總載重噸位達7,988的瀝青船／油船。於2023年12月31日，船舶II之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5.6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船舶II應佔之純利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
|------|--------------------------------------|--------------------------------------|
| 稅前純利 | 1,800 | 2,970 |
| 稅後純利 | 1,800 | 2,97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先前宣佈的售後回租(2024年7月)及售後回租(2023年12月)均於12個月期間內由本集團與中航租賃之子公司(即同一方)進行，故其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售後回租(2024年7月)及售後回租(2023年12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實際交付日期」 | 指 | 擁有人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向租船人II交付船舶II的日期 |
| 「尾款」 | 指 | 不超過(a)2,000,000美元；或(b)估值報告所提供的船舶市值的12.5%(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須由租船人II於租期屆滿日期向擁有人II支付，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所載條件規限 |
| 「光船租賃協議II」 | 指 | 租船人I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I(作為擁有人)就船舶II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及其附加條款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租期」 | 指 | 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84個月的期間 |
| 「租船人II」 | 指 | 荷花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編號：67870808)，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本金」 | 指 | (a) 12,000,000美元；或(b) 估值報告所提供之船舶II市值的75%兩者間之較低金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租賃期」 | 指 | 租期內的各個及每個三個月期間，首個租賃期於實際交付日期起計，惟倘租賃期超出租期屆滿日期，則該租賃期應於租期屆滿時終止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協議備忘錄II」 | 指 |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就買賣船舶II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協議備忘錄 |
| 「擁有人II」 | 指 | Bright Lostella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由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 「購買責任」 | 指 | 本公告「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的詳情 — 購買責任」一節所載的購買責任 |

| | | |
|----------------------|---|---|
| 「購買選擇權」 | 指 | 本公告「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的詳情 — 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載的購買選擇權 |
| 「售後回租 (2023年12月)」 | 指 | Baustella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售後回租融資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文件」 | 指 | 協議備忘錄II、光船租賃協議II、擔保、其他文件及擁有人II與租船人II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估值報告」 | 指 |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船舶II於2024年7月4日的市場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估值報告 |
| 「船舶II」 | 指 | Lotstella (IMO編號為9832121)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林世鋒先生及陳延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